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0年度重小字第198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魏子強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九品水晶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月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00年12月30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更正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貴院三重簡易庭100年度重小字第1985號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（下簡稱本案），業經判決確定在案，原告於民事起訴狀將被告九品水晶城有限公司（下稱九品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羅月秀列為被告，惟本案判決書僅記載「法定代理人羅月秀」，未將羅月秀列為被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聲請裁定更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於提起本案訴訟時，固分以九品公司及羅月秀

01 為被告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民事起訴狀在卷可查。經本院依職
02 權調閱本案案卷，因已逾保存期限，故相關案卷已經銷毀，
03 有本院調案申請證明在卷可參，復經本院使用本院書類系統
04 引用庭後筆錄功能調閱本案於民國100年12月29日之言詞辯
05 論筆錄，明確記載原告訴訟代理人當庭以被告羅月秀非申請
06 人為由，撤回對被告羅月秀之訴訟，有上開言詞辯論筆錄在
07 卷可證，故本案判決書未列被告羅月秀為被告，尚無違誤，
08 更無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可言，準此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更
09 正，與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3 法 官 張誌洋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18 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20 書 記 官 陳羽瑄